

上次更新：2024 年 7 月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OFFICE 2024 桌面

若貴用戶居住 (或若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在美國，請詳讀第 10 節中具有拘束力的仲裁條款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條款。相關條款將影響爭議之解決方式。

感謝您選擇 Microsoft !

視貴用戶取得 Office 軟體的方式而定，本授權合約係由 (i) 貴用戶與隨同裝置散佈軟體的裝置製造商或軟體代工廠商間所共同締訂；或 (ii) 貴用戶與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視貴用戶的居住地區或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而定) 間所共同締訂。

Microsoft 為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所生產之裝置的裝置製造商，且若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則 Microsoft 亦同時為零售商。若 貴用戶係大量授權客戶，則使用 Office 軟體時應受 貴用戶員工之大量授權合約規範，而非本合約。

本合約描述貴用戶使用 Office 軟體之權利、義務及條件。請務必從頭到尾讀完整份合約 (包括軟體隨附的任何增補授權條款及任何連結條款)，因為所有條款全都十分重要，並共同構成這份適用於貴用戶的合約。若要閱讀連結條款，請將適用連結貼入貴用戶的瀏覽器視窗中。

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本合約之全部條款，並同意在軟體啟用及使用期間依照第 4 節的隱私權聲明，允許傳輸特定的資訊。若貴用戶不接受或無法遵守本合約的條款，則不得使用軟體或其功能。貴用戶可以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如果貴用戶是向零售商購買軟體，則為零售商) 來決定其退貨原則，並根據該原則將軟體或裝置退還以取得退款或折讓。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原則，該原則可能要求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以便進行退款或折讓 (若有的話)。

1. 概觀。

a. 適用性。 本合約適用於 貴用戶裝置上所預先安裝，或從零售商取得且由 貴用戶安裝的 Office 軟體、供 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軟體內隨附之任何字型、圖示、影像或聲音檔，還有軟體的任何 Microsoft 更新程式、升級、增補程式及服務，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不在此限。本合約亦適用於由 Microsoft 開發、提供額外功能之 Office 應用程式，適用其他條款者除外。如果本合約內的條款係關於裝置上未提供的功能或服務，則該條款將不適用。

b. 其他條款。視 貴用戶裝置的功能、設定方式及 貴用戶的使用方式而定，其他 Microsoft 與第三方廠商的條款得適用於 貴用戶對特定功能、服務及應用程式之使用。請務必仔細閱讀這些授權條款。

(i) 部分軟體功能會提供線上服務之存取點或需依賴線上服務，而該些服務之使用有時會受個別條款及隱私權政策所規範，例如位於 (<https://aka.ms/msa>) 中之 Microsoft 服務合約。貴用戶可以查看適用的使用服務條款，以檢視這些條款和原則。服務可能並非所有國家/地區均能使用。

(ii)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亦得包含其他應用程式，惟其等將受個別的授權條款與隱私權政策約束。

(iii) 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廠商程式，這些程式碼是根據本合約或其條款授權給 貴用戶。第三方廠商程式的授權條款、注意事項及通知 (如果有的話) 可於 <https://aka.ms/thirdpartynotices> 檢視。

(iv) 當軟體正在執行時，貴用戶得使用其字型顯示並列印內容。貴用戶得暫時將字型下載至印表機或其他輸出裝置上以列印內容，並依照字型內嵌規定的限制，在內容中內嵌字型。

2. 安裝與使用權利。

a. 授權。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依據本合約，本公司授權貴用戶可以在貴用戶裝置 (以下稱「授權裝置」) 上安裝 (若已向零售商購得軟體) 並執行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在同一時間僅供一人使用，但前提是貴用戶必須遵守本合約所含的所有條款和限制。請參閱下方第 13-15 節，了解本軟體的有限權利版本、於特定地區、特殊版本所適用的使用權及條件。使用來自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的軟體更新或升級非正版軟體，不會使 貴用戶原來的版本或更新/升級後的版本變為正版，因此 貴用戶仍無法取得軟體的使用權。

b. 裝置。在本合約中，「裝置」一詞是指具有內部儲存裝置、可執行軟體的本機硬體系統 (實體或虛擬)。硬體磁碟分割或刀鋒 (Blade) 視同為一項裝置。在本合約中，「裝置」一詞不含任何僅供透過網路遠端使用而安裝或存取軟體的硬體系統 (實體或虛擬)。

c. 限制。所有本合約中未明示授與的權利 (例如受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的權利)，均保留為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及 Microsoft 所有，未授權任何其他權利予 貴用戶。例如，本授權未授予 貴用戶下列權利，且 貴用戶不得 (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

- (i) 單獨使用或虛擬化軟體的功能；
- (ii) 發佈、複製 (許可的備份拷貝不在此限)、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
- (iii) 移轉軟體 (除本合約明文許可者)；
- (iv)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技術限制或保護措施；
- (v) 將軟體做為伺服器軟體使用或將裝置做為伺服器軟體運用，使用軟體提供商業託管服務；使多位使用者可透過網路同時使用軟體，以下第 2(d)(v) 節所允許之狀況除外；在伺服器上安裝軟體，供遠端存取或透過網路使用；或將軟體安裝在僅供遠端使用者使用的裝置上；
- (vi)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或試圖進行這些動作，但下列範圍不在此限：(a) 相關法律所允許者；(b) 規範軟體內所含開放原始碼元件之使用的授權條款所允許者；或 (c) 必須針對軟體隨附及連結的任何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授權程式庫進行偵錯變更；以及
- (vii) 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時，以可能會干擾他人的方式使用這些功能，或是試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或使用任何服務、資料、帳戶或網路。

d. 多名使用者情況。

- (i) 多種版本。如果 貴用戶在取得軟體時獲得多個版本 (例如 32 位元及 64 位元版本)， 貴用戶一次只能安裝並啟用其中一種版本。
- (ii) 多重或共用連線。若 貴用戶使用特定的硬體或軟體來進行多工處理或共用連線，或是減少存取或使用軟體的裝置或使用者數量，並不會減少 貴用戶所需的授權總數。貴用戶必須要為所使用的每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取得使用權，才能使用這類硬體或軟體。
- (iii) 在虛擬環境中使用。此授權只允許 貴用戶在一部實體或虛擬裝置上安裝並使用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如果 貴用戶想要同時在多部虛擬裝置上使用軟體，則 貴用戶必須為每份執行個體取得個別的使用權。
- (iv) 遠端存取。每隔不超過 90 天， 貴用戶得指定實際使用授權裝置的單一使用者為授權使用者。授權使用者從前一次實體使用後最多 365 天期間內，得使用遠端存取技術，透過其他裝置存取授權裝置。如果裝置具有可執行此軟體相同或更新版本的獨立使用權，則其他使用者可於其他時間使用遠端存取技術存取授權裝置。

(v) 遠端協助。貴用戶得使用遠端協助技術，共享作用中的工作階段，而無須另外取得軟體使用權。遠端協助可讓一名使用者直接連線至另一名使用者的裝置，目的通常是為了修正問題。

e. 備份拷貝。貴用戶得就備份目的製作單一軟體拷貝，並依以下說明使用此備份拷貝移轉向零售商以獨立軟體形式購得之軟體，詳細說明如下 (詳情請參閱 <https://office.com/backup>)。

3. 移轉。若貴用戶於歐洲經濟區 (EEA) 取得軟體並僅向位於 EEA 之內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移轉該軟體，則本章節之條款將不適用於貴用戶。若是此情況，則與移轉軟體至第三方及軟體使用權相關之任何行為，必須遵守相關法律。

a. 裝置上預先安裝之軟體。若 貴用戶取得軟體時軟體已預先安裝於裝置， 貴用戶僅得將軟體使用權連同授權裝置直接移轉給其他使用者。移轉後，您的軟體便不再啟用。進行任何許可的移轉之前，該當事人必須先同意本合約適用於軟體的移轉及使用。

b. 獨立軟體。如果 貴用戶購買的本軟體為獨立軟體，則 貴用戶得將本軟體移轉至 貴用戶所擁有之其他裝置，但最多每 90 日只能移轉一次 (但若因硬體故障，得提早移轉)。若貴用戶將軟體移轉至其他裝置，則該裝置即為「授權裝置」。貴用戶亦得將軟體移轉至其他人擁有的裝置上，前提是：(i) 貴用戶是軟體的第一位授權使用者，同時 (ii) 新使用者同意接受本合約的條款。貴用戶每次將軟體移轉至新的裝置時，都必須立即將軟體從前一部裝置上移除。貴用戶不得藉由移轉軟體，在不同裝置之間共用其使用權。

4. 隱私權；資料使用之同意。貴用戶之隱私權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部分軟體功能可能會在使用功能時傳送或接收資訊。其中大部分功能都可從使用者介面中啟用或停用，或是選擇不使用。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即代表 貴用戶瞭解 Microsoft 得依據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https://aka.ms/privacy> 及與軟體功能相關之使用者介面中所述，蒐集、使用並揭露 貴用戶之資訊。

5. 授權軟體；網際網路啟用需求。貴用戶有權使用軟體之前提為，軟體已獲得適當授權，且軟體已在網際網路上或以其他 Microsoft 授權的方式正確啟用。**Microsoft 可能要求 貴用戶在網際網路上啟用軟體，以便 貴用戶使用該軟體。**貴用戶僅可在經過正確啟用後使用軟體。若 貴用戶尚未正確啟用軟體，大部分或全部的軟體功能經停止執行。在啟用過程中，貴用戶使用軟體連上網際網路時，軟體會自動連絡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以進行啟用來將它與特定裝置之間建立關聯。啟用期間 (或裝置元件變更而觸發重新啟用期間) 會傳輸部分資訊，且可能要繳付網際網路、電話和簡訊服務費用。軟體可能隨時判定安裝的軟體執行個體為仿冒、未取得適當授權或包含未經授權的變更。軟體可能定期自動重新連線至網際網路，已確認使用權與授權裝置之間建立關聯。若 貴用戶未依

啟用或重新啟用過程要求，將裝置重新連接至網際網路，則軟體運行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貴用戶可能收到需取得正確授權軟體的提醒。成功啟用或以精簡功能模式繼續使用並非確認軟體是正版或取得適當授權。啟用的目的在於識別軟體的授權或啟用功能是否遭到未經授權的變更，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軟體使用，因此 貴用戶不得略過或規避啟用程序。為協助判斷軟體是否為正版且 貴用戶是否已獲得適當授權，請參閱

<https://aka.ms/genuine>。特定的更新、支援及其他服務可能只會提供給正版 Microsoft 軟體的使用者。

6. 更新程式。 本軟體會定期檢查軟體更新，同時為貴用戶完成下載及安裝。貴用戶僅得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更新，且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本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在不經其他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新。您可以巡覽至設定，變更軟體更新喜好設定來進行調整。例如，啟動 Word，前往 [檔案]、[帳戶]、[更新選項] 然後選取 [停用更新]。

7. 地區及出口限制。 若貴用戶的軟體係限制於特定的地區內使用，則 貴用戶只能在該地區啟用軟體。貴用戶也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如需有關出口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aka.ms/exporting>。

8. 支援

a. 裝置上預先安裝之軟體。 一般而言，如需了解軟體有哪些支援選項，請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針對直接透過 Microsoft 取得的更新與增補程式，Microsoft 得依照 <https://aka.ms/mssupport> 的說明提供已取得適當授權並正確啟用之軟體的有限支援服務。

b. 向零售商取得之軟體。 Microsoft 為已取得適當授權並正確啟用之軟體提供有限的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 <https://aka.ms/mssupport>。

9. 瑕疵擔保、免責聲明、救濟權、損害賠償及程序。

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取決於貴用戶以何種方式取得軟體，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保證，取得適當授權並正確啟用的軟體將實質依照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並不涵蓋由貴用戶所造成、因貴用戶無法遵守指示、無法正確啟用或重新啟用授權以使用軟體而產生，或因超出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可合理控制之事件而造成的問題。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是從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當天起計，如為自 Microsoft 取得者為期一年，如為自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則為 90 天。若貴用戶係於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之 90 日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內，直接向 Microsoft 取得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則 Microsoft 僅針對該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提供有

限瑕疵擔保責任。本有限瑕疵擔保同時適用貴用戶在這一年期間內，從 Microsoft 取得的任何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但如為自 Microsoft 取得，其瑕疵擔保期間僅是這一年期間的剩餘期間，如為自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則為該 90 天期間的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移轉軟體並不會延長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b. 免責聲明。Microsoft、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皆未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Microsoft、裝置製造商及代工廠商排除一切默示擔保及條件，包括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的默示擔保。**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禁止排除默示擔保，則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同時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規定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比本合約規定的期間來得長，則以較長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為準，但貴用戶只能享有本合約所允許的救濟權。

c. 有限救濟權。如果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違反其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將自行決定：(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接受退貨的軟體 (或選擇預先安裝軟體的裝置)，並退還貴用戶先前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的話，則為 Microsoft) 亦得修復或更換增補程式、更新程式以及替換軟體，或是退還貴用戶為上述項目所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以上是貴用戶就違反瑕疵擔保責任所享有的全部救濟權。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及各國家/地區之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

d. 損害賠償。除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可能提供的任何維修、替換或退款之外，貴用戶不能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理論，就任何損害或其他救濟權，包括利潤損失或直接、衍生性、特殊性、間接或附隨性損害，請求損害賠償。即使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貴用戶的損失，或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本合約中的損害排除及救濟權限制規定仍適用，即使任何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亦然。某些州/省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衍生性或其他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即使本合約不允許 貴用戶就損害向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求損害賠償，但如果 貴用戶的當地法律許可，則 貴用戶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貴用戶針對軟體所支付的金額 (或者，若 貴用戶是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 50 美元)。

e. 擔保與退款程序。如需服務或退款，貴用戶必須提供一份購買證明的拷貝，並且若貴用戶是從 Microsoft 取得軟體，須遵守 Microsoft 的退貨政策，或者若貴用戶是從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軟體，則須遵守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退貨政策。若貴用戶購買的是獨立軟體，其退貨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解除安裝軟體後退回 Microsoft。如貴用戶取得的軟體是預先安裝在裝置上，退貨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連同預先安裝軟體的完整裝置與軟體一併退還；裝置仍需貼有內含產品金鑰的真品證明書標籤 (假如連同裝置提供)。請

利用裝置所隨附之地址或免付費電話號碼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了解如何取得軟體瑕疵擔保服務。若 Microsoft 是裝置製造商或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請透過以下方式與 Microsoft 連絡：

(i) 美國和加拿大。透過電話：(800) MICROSOFT；透過郵件：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瀏覽 <https://aka.ms/nareturns>。

(ii)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透過郵件：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r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18, Ireland；或瀏覽 <https://aka.ms/mssupport>。

(iii) 澳洲。透過電話：13 20 58；透過郵件：Microsoft Pty Ltd, 1 Epping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或瀏覽 <https://aka.ms/mssupport>。

(iv) 其他國家/地區。透過 <https://aka.ms/mssupport> 聯絡為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服務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10. 貴用戶居住 (或若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在美國的情況下，具有拘束力的仲裁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

本公司希望永遠不會出現爭議，但假如雙方出現爭議，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試著在 60 天內 (自收到爭議通知之日起) 以正式管道解決爭議。若無法於此時間內解決，則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透過聯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以下稱「**FAA**」) 由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稱「**AAA**」) 具有個別拘束力的仲裁予以解決，而非提交法院訴訟，由法官或陪審團解決。改由中立仲裁人進行裁決，且該仲裁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判斷，但依 FAA 進行審查之有限權利不在此限。不得展開集體訴訟、集體仲裁、私人律師之通常訴訟 (**General Action**)、要求公開禁制令，或是由任一人擔任代表人的任何其他訴訟程序。任何個別訴訟程序均不得合併進行，除非經所有當事人書面同意。「本公司」與「我們」包含 Microsoft、裝置製造商、軟體代工廠商及所有關係企業。

a. 爭議涵蓋智慧財產權 (IP) 以外的一切事務。「爭議」一詞定義可能十分廣泛。包含貴用戶及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貴用戶及 Microsoft 之間就軟體、其價格、行銷、溝通、購買交易、費用或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索賠或爭端，無論是基於包括合約、瑕疵擔保、侵權行為、法規或規章等任何法律理論，但不包括與貴用戶、貴用戶之授權人、本公司、本公司之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強制執行或有效性有關的爭議。

b. 仲裁前傳送爭議通知。若 貴用戶存有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無法解決之爭議，且 貴用戶希望進行仲裁，則 貴用戶須先透過美國郵政 (U.S. Mail) 將個別爭議通知寄給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收件者：法務部門 (LEGAL DEPARTMENT)。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請寄送至 Microsoft Corporation，收件者：CELA ARBITRATION,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以電子方式提交該表單。爭議通知表單可於 <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245499> 上取得。完整填寫該表單，包含所有必要資訊。若本公司對 貴用戶存有爭議，本公司亦會採取相同的作法。任何適用訴訟時效限制將自個別爭議通知適當提交之日起中止，直至本第 10 節下可能適當聲請仲裁之首日。

c. 小額索賠法庭選項。除了傳送爭議通知之外，貴用戶或本公司得於小額索賠法庭控告另一方當事人並僅尋求個別救濟，只要該訴訟符合小額索賠法庭之規定且仍為尋求個別救濟之個別訴訟。小額訴訟法庭須在 貴用戶之居住國 (或若為事業體，則在 貴用戶主要營業地點)。

d. 仲裁程序。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稱「AAA」) 將依據其商業仲裁規則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進行任何仲裁 (或若貴用戶是為了個人或家戶使用而使用軟體的個人，或若爭議的價值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 [無論 貴用戶是否為個人或使用軟體的目的為何]，AAA 將採用消費者仲裁規則 [Consumer Arbitration Rules])。AAA 的《集體仲裁補充規則》(Mass Arbitration Supplementary Rules) (如本第 10 節所修改之內容) 將適用於相關案件 (如下討論)。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aka.ms/adr>。若本合約與適用之 AAA 規則有所牴觸，以本合約為準。若要啟動仲裁，請提交仲裁要求表單予 AAA (可透過 <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245497> 取得)，並寄送一份副本給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寄給 Microsoft)。該表單須包含特定於 貴用戶及貴用戶索賠之資訊。若爭議所涉及金額未達 \$25,000 美元，則任何聽證將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除非仲裁人依據合理理由而改採親自聽證。任何親自聽證將在 貴用戶居住國舉行 (或若為事業體，則在 貴用戶主要營業地點)。仲裁人得視同法庭，將相同的損害賠償判決給貴用戶個人。仲裁人得僅對 貴用戶個別裁定宣告或禁制令之救濟，以配合 貴用戶之個人索賠，惟不得裁定會影響非當事人之救濟。

仲裁規則處理所有問題，但法庭具有專屬權限：(i) 可裁決仲裁，及此仲裁合約之形成、存在、範圍、有效性和強制性；(ii) 可裁決雙方當事人是否已遵守預先仲裁規定 (包括個別爭議通知和仲裁需求表單)；(iii) 可強制禁止集體、代表、私人律師之通常或合併訴訟或程序，或公開禁制令之救濟；以及 (iv) 若該仲裁未遵守本第 10 節，可禁止該仲裁進行訴訟程序。

若 貴用戶之爭議通知涉及與至少 24 名其他客戶類似的索賠，且若 貴用戶及其他客戶由相同律師代表，或由相互協調的律師代表，則貴用戶與我們同意該索賠將為「相關案件」。貴用戶和本公司同意，於聲請仲裁需求時生效之 AAA《集體仲裁補充規則》(如本第 10 節所修改之內容) 將適用於相關案件。相關案件一次僅得分批聲請最多 50 件個別仲裁，且將以下列方式解決該個別仲裁：(i) 對於第一批，每邊得選擇最多 25 件相關案件，依本第 10 節以個別仲裁聲請和解決；(ii) 其他相關案件均不得以仲裁聲請或起訴，直到解決最多 50 件個別仲裁之第一批；(iii) 若 (於第一批之後) 雙方當事人無法解決其餘相關案件，則得聲請第二批相關案件，每邊得選擇最多 25 件相關案件，依本第 10 節於個別仲裁中解決。此分批個別仲裁處理流程將持續，直到雙方當事人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或透過個別仲裁解決所有相關案件。法庭具有專屬權限，可強制執行此段落，包括是否適用特定索賠，以及禁止未遵守本段落之仲裁聲請或起訴。

e. 仲裁費用及付款。聲請費用、支付給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花費的付款方式，均將根據 AAA 規則的規定。

此外，若爭議非上述相關案件的一部份，該爭議涉及的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且在啟動仲裁之前 貴用戶遵守所有本第 10 節的預先仲裁規定，則 (1) 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立即補償 貴用戶的聲請費用，並支付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以及 (2) 若在仲裁結束時，仲裁人對 貴用戶之裁定優於此份於委派仲裁人之前訂定之最後書面要約，則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支付 貴用戶 (i) 裁定金額或 \$1,000 美元 (以較多者為準)；(ii) 任何 貴用戶合理產生之律師費；以及任何 貴用戶律師合理累計與 貴用戶個別仲裁有關之支出 (包括專家證人費用及支出)。

f. 可分割性。若在耗盡所有上訴之後，法庭發現本第 10 節任何部分對任何索賠或救濟要求無法執行，則雙方當事人同意依向法庭提起任何索賠或救濟 (例如要求公開禁制救濟，在此情形下，仲裁人在法庭考慮該要求之前就責任和個別救濟核發裁定) 訴訟前之仲裁，仲裁所有索賠和救濟。否則，若發現第 10 節的任何其他部分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繼續有效 (在開始任何法庭訴訟程序前發佈仲裁裁定)。

g. Microsoft 為當事人或第三方受益人。若 Microsoft 是裝置製造商或 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則 Microsoft 是本合約之當事人。若 Microsoft 並非當事人，但為貴用戶和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間所簽訂之合約之第三方受益人，可透過非正式協商和仲裁解決爭議。

11. 準據法。與軟體、其價格或本合約相關的所有索賠及爭議，概不適用法規衝突原則，並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州/省或國家/地區 (或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的法律為

準據法，包含違約索賠，以及與州消費者保護法、違反公平競爭法、默示擔保法、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相關的索賠。在美國，與仲裁相關的所有條款均依 FAA 規範之。

12. 網路、資料和網際網路之使用。透過軟體存取之大部分或所有軟體和服務功能，可能要求 貴用戶之裝置必須在軟體啟用或重新啟用期間至少存取一次網際網路。透過軟體存取之部分軟體和服務功能，可能要求 貴用戶之裝置必須存取至網際網路。貴用戶的存取及使用量 (包括費用) 可能受 貴用戶之行動或網際網路提供者合約之條款所拘束。軟體的部分功能得協助 貴用戶更有效率地存取網際網路，但是軟體使用量的計算可能會因 貴用戶之服務提供者之衡量方式而有所不同。貴用戶應就下列事項負全責：(i) 了解並遵守 貴用戶本身的方案和合約條款，以及 (ii) 任何因使用或存取網路，包括公用/開放式網路，所引起之問題。貴用戶得使用軟體來連接至網路，以及共用與該些網路相關之資訊，惟 貴用戶必須具備進行這些動作的權限。

13. 有限權利版本。若貴用戶取得之軟體版本已註明或用於特定或限定用途，貴用戶只能按規定使用。貴用戶不得將下列軟體版本用於商業、非營利或創造收益的活動：

a. 「教育版」或「大專院校版」。如用於學校， 貴用戶於購買當時必須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教職員或工作人員。

b. 「家用版」。

c. 「軍用版」。 貴用戶必須是「合格軍方使用者」，才能授權使用標示為「軍用版」(“Military Appreciation” edition) 的軟體。依據適用的美國聯邦法規，貴用戶必須是軍備勤務交換局 (Armed Services Exchanges) 的授權贊助者，才符合「合格軍方使用者」的資格。

d. 「加拿大軍用版」。貴用戶必須是「CANEX 授權贊助者」，才能授權使用標示為「加拿大軍用版」(“Canadian Forces” edition) 的軟體。CANEX 授權贊助者為：

* 加拿大軍隊 (CAF) 成員 (現役及儲備軍人) 及其家屬；

* 退伍軍人 (曾為 CAF 成員) 及其家屬，包括已逝退伍軍人的家屬；

* 目前與 CAF 一起服務之外籍軍隊成員及其家屬；

* 加拿大軍隊非公共基金 (NPF, CF) 現任職員；

- * 軍人家庭資源中心 (MFRC) 現任職員；
- * 加拿大國防部 (DND) 現任公職人員及其家屬；
- * 現任及前任加拿大皇家騎警隊 (RCMP) 成員及其家屬；
- * 加拿大國防研究及發展中心 (DRDC) 現任職員及其家屬；
- * 加拿大國防建設部 (DCC) 現任職員及其家屬；
- * 榮譽上校 (N)、中校/總司令及其家屬；
- * NPF, CF 職員之家屬；或者
- * MFRC 職員之家屬。

14. 消費者權利；各地區差異。 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此外，貴用戶取得軟體的當事人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a. 澳洲。 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明示擔保。除了貴用戶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包括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的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貴用戶亦得享有本瑕疵擔保提供的權利。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或更改該些權利和救濟。特別是：

- (i) 第 9 節 (標題**瑕疵擔保、免責聲明、救濟權、損害賠償及程序**) 排除並限制當地法律下瑕疵擔保、保證、損害賠償和救濟權的條款，和限制 貴用戶所具權利有效期間的條款，不適用於 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
- (ii) 第 8 節與第 9.e 節中所指的支援與退款原則受澳洲消費者法律所拘束；
- (iii) 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適用於第 16 節中所述的評估版和試用版軟體，和第 18 節所述的預覽軟體，且

(iv) 本公司商品附有依據澳洲消費者法律不得予以排除之保證。本款中所稱之「商品」，是指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明示擔保的軟體。針對嚴重故障事件，貴用戶可獲得替換或退款等服務；針對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貴用戶可取得補償。如果商品未能達到可接受之品質，且未達嚴重故障之程度，則貴用戶亦有權要求修復或替換商品。

如需更多有關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而享有的權利的資訊，請參閱位於 <https://aka.ms/acl> 的資訊。

b. 歐盟。前述「有限權利版本」小節中的學術使用限制可能不適用於貴用戶。貴用戶之使用權利需符合當地法律，該等法律可能變更。

c. 德國及奧地利。

(i) **保固。**取得適當授權並正確啟用的軟體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ii) **責任限制。**若為故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保證規格和詐騙隱瞞瑕疵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將依法賠償。

受以上條款限制之前提下，只有在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 (亦稱為「基本義務」) 下，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方為輕過失負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過失，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將不負賠償責任。

d. 日本。如果貴用戶居住在日本，或是在日本居住期間取得軟體且軟體是向零售商以獨立軟體之形式取得，則依據本公司的授權，本公司將授與貴用戶下列權利，前提是貴用戶必須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貴用戶還可在供貴用戶 (作為第一台授權裝置的授權使用者) 使用的第二台授權裝置上安裝並使用軟體的第二份拷貝。如果貴用戶是在日本居住期間取得軟體且軟體是以在裝置上預先安裝之形式取得，則貴用戶可透過 account.microsoft.com 下載軟體的備份拷貝，且貴用戶僅可將該備份拷貝用於在同一授權裝置上重新安裝軟體之目的。若貴用戶居住在日本，或是在日本居住期間取得軟體，則列載於第 13 節的非商業使用限制將不適用於貴用戶。如果軟體是從零售商取得，或是在日本取得的「PIPC」軟體，且軟體預先安裝在裝置上，則 Microsoft 會提供有限的支援服務，而非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15. 語言套件及校訂工具。若貴用戶取得語言套件或校訂工具來為軟體提供額外的語言版本支援，則貴用戶可以使用該套件或工具內含的其他語言。語言套件和校訂工具是軟體的一部分，不得單獨使用。

16. 評估版及試用版。如為評估 (或測試或展示) 用途，貴用戶不得轉售軟體、於實際作業環境下使用軟體，或使用軟體或在評估期限過後繼續使用。無論本合約中是否有牴觸之規定，評估軟體將依「現況」提供，且這些版本不提供任何默示或明示之瑕疵擔保 (包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17. NFR。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的軟體。

18. 預覽版。貴用戶得選擇使用由 Microsoft 提供之軟體的預覽版、測試人員版、搶鮮版 (Beta) 或其他預先發行版本 (以下稱「預覽版」)。貴用戶至多僅得使用預覽版至軟體之期間屆滿日為止，且前提是貴用戶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預覽版是實驗性且可能實質與商業發行版本之運作方式不同。無論本合約中是否有牴觸之規定，預覽版將依「現況」提供，且這些版本不提供任何默示或明示之瑕疵擔保 (包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一旦在裝置上安裝預覽版，即代表貴用戶可能會使貴用戶的裝置瑕疵擔保無效或對其造成影響，而且可能沒有權利向裝置製造商或網路業者 (如適用) 要求支援。Microsoft 不對因此可能對貴用戶造成的任何損害負任何責任。Microsoft 得不提供預覽版之支援服務。若貴用戶向 Microsoft 提供有關預覽版之評論、建議或其他回饋意見 (以下稱「提交之內容」)，則貴用戶授與 Microsoft 及其合作夥伴權利，得以任何方式及基於各種目的提交之內容。

19. 權利之保留及回饋意見。除依本合約所明示規定者外，Microsoft 並未授與貴用戶使用權或由 Microsoft 或任何相關實體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專利權、專業知識、著作權、營業秘密、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規定之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名稱、營業包裝、標誌或同等項目。若貴用戶對 Microsoft 提出任何看法、提議、建議或回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對新產品、技術、促銷、產品名稱、產品回饋意見及產品改善的看法 (以下稱「回饋意見」)，貴用戶係免費授與 Microsoft 權利，無須對貴用戶支付權利金或承擔其他義務，得以任何方式且基於任何用途，製作、已製作、建立 貴用戶之回饋意見的衍生作品，使用、分享此回饋意見及將此回饋意見商業化。若貴用戶所提供的回饋意見受使用權所拘束，當 Microsoft 將此回饋意見包含在其軟體、技術或文件內，將使 Microsoft 必須將此等項目授權予任何第三方時，則貴用戶不得提供此回饋意見。

20. 可分割性。本份合約之所有部分適用於相關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若法院或仲裁人裁定本公司不得執行本合約的某一書面部分，本公司得在相關法律許可之可能範圍內使用類似條款取代該等部分，但本合約之其餘部分不會變更。第 10.f 節描述若第 10 節之

部分內容 (仲裁及集體訴訟之拋棄) 經發現為無法執行時之詳細資訊。若第 10.f 節與本小節有所牴觸，則以第 10.f 節為準。

21. 整份合約。 本合約 (連同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提供予 貴用戶使用之任何軟體增補程式、升級程式、更新程式及服務的書面授權條款或其他隨附條款)、以及本合約列出之網頁連結當中的條款，構成關於軟體及任何此等增補程式、升級程式、更新程式和服務之整份合約 (除非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在此等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升級程式及服務中提供了其他條款)。貴用戶可以在軟體開始執行之後，連至 <https://aka.ms/useterms> 或進入軟體中的 [檔案 - 帳戶 - 關於] 底下來檢閱本授權。此外，貴用戶也可以將本合約中任何一個連結的網址輸入瀏覽器網址列，以閱讀位於該網址的條款，同時貴用戶也同意這麼做。貴用戶同意在使用軟體或服務之前，先閱讀條款，包括任何連結的條款。貴用戶了解，使用軟體及服務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接受本合約及連結條款。本合約同時包含了資訊連結。以下連結含有通知及具有拘束力的條款：

-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https://aka.ms/privacy>
- Microsoft 服務合約 <https://aka.ms/msa>